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胡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胡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平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胡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胡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潘和平先生、莫可璋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胡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胡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平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川东化学工业公司乙炔分厂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07年9月任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主调度;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大全生产部主调度;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大全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全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新疆大全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大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专利情况

胡平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胡平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胡平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平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潘和平先生、莫可璋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和平先生、莫可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10人、449人、84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97%、17.90%、13.77%。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王西玉、胡平、罗佳林、田先瑞、马晓亮
本次变动后	王西玉、罗佳林、田先瑞、马晓亮、潘和平、莫可璋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平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胡平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胡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胡平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胡平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胡平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胡平先生的辞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全能源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平先生的辞职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潘和平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任中石化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重庆海州化学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重庆三雨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和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和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莫可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华师范大学应用化学本科。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还原氢化部门操作工、班长、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22年2月历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还原氢化部门副主任、工艺科科长、还原部门副主任、还原部门负责人;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历任内蒙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还原部门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二期项目副总经理、质量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大全能源总部品管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可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可璋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巴州文化艺术中心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43,503,259.00元

4.项目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项目概况:规模包括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LED屏系统及座椅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及后续服务(包括所有货物的二次配合设计、包装、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检验、验收配合、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

(二)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新时代文化艺术创研基地剧场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招标人: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2.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59,503,616.00元

4.项目地址:浙江省新时代文化艺术创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

5.项目概况:新时代文化艺术创研基地项目戏剧院舞台机械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戏剧、小型舞剧、话剧等演出时舞台机械设备快速迁换软、硬布景的需要。新时代文化艺术创研基地项目曲杂剧院舞台机械设计要求能够满足国内外大型杂技演出时舞台机械设备快速迁换软、硬布景的需要。

(三)大运会文化产业发展剧院项目-精装修及舞台工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舞台设备专业分包、施工总承包精装修专业分包

1.招标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合计中标金额:77,800,000.00元

4.项目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

5.项目概况: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5万平方米。主要功能包含2,650座大剧院、600座多功能剧场、7厅电影院以及相关配套用房,是一个集文化、商业、管理保障为一体的综合性剧场,中标标段为项目的精装修、舞台工艺工程中的舞台设备,精装修部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是对公司综合实力与前瞻战略布局的高度认可,充分展现公司在泛文体场馆领域的卓越实力,此类泛文体场馆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蓝图中的基石,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引擎,代表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中标项目的成功落地也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实现文体旅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从硬件建设到软件服务的全面提升,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中标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18,080.6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9.33%。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2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山鹰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5日为"山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54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山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

五、兑付办法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山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起,"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21日起,"山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科创生益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科创生益投资")。

●投资金额: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拟与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发起设立规模1亿元的产业基金,基金名称是科创生益投资。生益电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50亿元,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管")拟认缴出资0.01亿元,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拟认缴出资0.30亿元,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拟认缴出资0.19亿元。

●关联关系简述: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投管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科创集团和国弘投资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与前述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相关风险提示: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生益电子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0.5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把握住人工智能、通讯、服务器、网联汽车、半导体等科技领域的发展机遇,基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需求,生益电子拟与科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发起设立规模1亿元的产业基金。该基金围绕生益电子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挖掘符合生益电子发展需求的优质企业标的,通过股权投资、产业协同、资源整合的方式,提高生益电子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助力生益电子持续做大做强。

发起设立科创生益投资,生益电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50亿元,科创投管拟认缴出资0.01亿元,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拟认缴出资0.30亿元,国弘投资拟认缴出资0.19亿元。

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投管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科创集团和国弘投资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与前述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生益电子与科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生益电子、科创投管、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弘投资参与投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科创投管

企业名称: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庆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104,141,259.90元,净资产83,321,492.6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200,995.14元,净利润8,171,062.98元。

与公司关系: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

2、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

企业名称: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6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基金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3,20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00
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 99,772,580.74 元,净资产99,772,580.74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27,419.26元。

与公司关系: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投管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科创集团和国弘投资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

3、国弘投资

企业名称: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1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力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3,395,884,212.49元,净资产3,008,698,890.33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2,152,643.20元,净利润115,539,753.49元。

与公司关系: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科创生益投资,具体如下:

(一)基金名称:东莞科创生益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规模:1.0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的实缴机制是"call 款制"即按需缴款制)

(三)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四)基金管理人:科创投管

成立日期:2015-09-28

主要管理人员:王庆东(法定代表人)

主要投资领域:高新科技、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69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12-06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他内容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六)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1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0	50%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30	3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19	19%
合计			1.00	100%

(七)基金核心要素

投资范围	基金优先考虑生益电子的产业发展需求,横向、纵向在PCB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优质投资标的开展投资
存续期限	4+3,其中4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 基金到期后视项目退出进度,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延长存续期,以完成对未退出项目的退出工作
管理费	每年收取一次,从基金专户中提取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投资期按累计实缴出资的2%收取;退出期采用分期计提、逐年递减的方式,首期计提基数为投资期结束时基金已投未退金额(X),后续各期根据退出期年限(n)均分前述已投未退金额,逐年递减相应均分金额(X/n),后续各期计算当期的管理费计提基数为投资期结束时基金已投未退金额减去当年(N)应递减的均分金额(X-X/n*第N年,N≤n,n,N均为整数);延长期不再收取
投委会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科创集团委派不超3名,生益电子委派2名,如增加其他出资超20%的合伙人,可委派不超1名的委员。投委会5名成员共同出席投票决策,每个项目必须经五分之四投委会成员同意后方可实施投资
业绩报酬	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完成回收; 2.如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仍有剩余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天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年化单利8%基础收益,基础收益=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天数*8%/365(分期出资的,则分别计算基础收益); 3、返还全部合伙人的实缴资金及基础收益后还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则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分配给管理人。 上述安排仅为分配顺序的约定,不构成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利润的保证或承诺
退出方式	本合作基金投资项目,以IPO 退出、被并购退出、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或者其他退出方式,基金管理人结合政策情况适时调整项目拓展策略
资金管理	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退出单个项目的,就退出该单个项目收回的资金不再用于滚动投资,或根据本基金的分配机制进行分配,以实现投资人的本金回收及投资增值分配
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R2 级以上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及全部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生益电子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0.5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及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316,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0%,最高成交价15.56元/股,最低成交价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18,313,306.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产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01,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01,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82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827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648,